

紡織品檢驗申請作業流程

101.10.25

壹、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之申請作業流程

一、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之申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毋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生產紡織品）。
 - 2、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內銷檢驗登記證，並於證書上加蓋「監視查驗」戳章，該證書即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二、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申請：

(一) 申請人為國內生產廠場且以申請人名義於市場銷售：

1、檢附文件如下：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RI-01-2）。
- (2)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於該表「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欄」填報「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進入國內市場數量」，但「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欄」毋須填寫。
- (3) 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得提供證書影本，檢驗機關審查無誤得免實地查核及簡化查驗次數。

2、以郵寄或親自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同時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二) 申請人為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 1、申請程序同前款。但同時委託 1 家以上工廠生產者，只須填一張申請書（表 RI-01-1），但每一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各以一張附表（表 RI-02-1）表示；每一工廠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表 RI-02) 亦應分別填寫。

2、前目所稱工廠，係指成品出廠販售前之最後生產廠場。委託數家生產廠場作分工生產，僅以完成品出廠販售前之最後生產廠場為代表。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二) 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之產品得於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並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後逕行運出廠，毋須逐批申請報驗。

(三) 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申請之每一個別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售銷售地點執行取樣檢驗。

(四) 取樣及市場購樣檢驗不合格處理：

1、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之商品。

2、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售銷售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 1 次為原則，須經連續 3 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委託產製者商品為原則

(五) 報驗義務人應於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後每曆年度 1 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六) 有下列情形者，其商品暫停適用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後續檢驗方式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至少 1 個月。

1、1 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2、1 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七) 報驗義務人商品暫停適用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者，於符合下列情形後，得恢復隨時查驗：

- 1、補繳國內市場登記表。
- 2、補繳納檢驗規費。
- 3、接受檢驗機關取樣檢驗。

(八)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 3、範圍如下，其中 XXXXX 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 4、為俾利產品追溯，商品上得自願性標示批號，標示位置及內容得參考以下範例：

批號標示位置得連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或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內容得以七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二〇〇八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或由報驗義務人自訂，惟內容以不超過二十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為原則。



XXXXXX

或



XXXXXX

(九)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貳、監視查驗之申請作業流程

一、欲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申請流程如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無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生產紡織品）。
 - 2、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內銷檢驗登記證，並於證書上加蓋「監視查驗」戳章，該證書即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二、報驗申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如報關行或報驗行)填具報驗申請書（進口商品填「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國產商品填「國內產製商品報驗申請書」）向檢驗機關申請並繳檢驗費。
- (二) 進口商品「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之報驗義務人、品名、製造廠名稱、廠牌、國外出口日期、產地為必填欄位。
- (三) 得採現場、郵寄、傳真或網際網路申報。
- (四) 同批報驗商品：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
- (五)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
- (六) 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其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以改採書面核放：
 -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七)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

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 1、核發不合格通知書。
- 2、報驗義務人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向檢驗機關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者，得重新取樣。
- 3、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申請重新報驗一次。
- 4、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5、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3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二)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 3、範圍如下，其中XXXXXX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 4、為俾利產品追溯，商品上得自願性標示批號，標示位置及內容得參考以下範例：

批號標示位置得連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或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內容得以七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0807001為報驗義務人二〇〇八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或由報驗義務人自訂，惟內容以不超過二十

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為原則。



MXXXXX

或



MXXXXX

- (三)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簡稱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申請作業流程

一、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之申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無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於申請書空白處註明生產紡織品)。
 - 2、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內銷檢驗登記證，並於證書上加蓋「監視查驗」戳章，該證書即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二、管理系監視查驗申請：

- (一) 申請人為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申請人為國外廠場，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 (二)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1、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
 - 2、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ISO 9001證書)
 - 3、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應具備「UV-Vis」、「(GC-MS)」、「AA或ICP」及「GC/PFPD或GC/FPD」等四項設備)
 - 4、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同時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惟應親自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前款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所核發。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可至該局網站上查詢，查詢路徑為 www.bsmi.gov.tw→一般民眾→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本局認可ISO 9001國外驗證機構」及「本局認可ISO 9001國內驗證機構」中查詢。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派員實地審查，或要

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並發函通知，通知函視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

(二)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國內廠場，得自行檢驗符合及副署簽發查驗證明後逕行將商品運出廠場。另事前應向檢驗機關預借加蓋發證機關鋼印之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及查驗證明影本，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國外廠場，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正本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於每批進口時，報請檢驗機關審查並繳納檢驗費；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核發查驗證明。

(四) 檢驗機關會派員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其他相關場所，執行取樣檢驗或監督試驗，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停止自行檢驗 1~6 個月，期間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五)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3、範圍如下，其中 XXXXX 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4、為俾利產品追溯，商品上得自願性標示批號，標示位置及內容得參考以下範例：

批號標示位置得連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或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內容得以七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二〇〇八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或由報驗義務人自訂，惟內容以不超過二十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為原則。



QXXXXX

或



QXXXXX

(六)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肆、隨同行李輸入之商品，轉為國內銷售其查驗方式。

- 一、依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規定，輸入金額在美金 1 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自用品數量未逾 2 件(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未逾 5 件)，以郵包寄遞或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 二、前點同「規格型式」之定義係指同一報單、同商品分類號列、同項次商品。
- 三、轉為國內銷售，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補辦檢驗，並以監視查驗方式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分局或辦事處地址與聯絡電話如下表

廠商所在地	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	分局或辦事處	地址與連絡電話
花蓮縣、台東縣	花蓮分局	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電話：(03) 822-1121
		台東辦事處	台東市強國街 258 號 電話：(089) 322710
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基隆分局	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電話：02-24231151
		五堵辦事處	基隆市福五街 85 巷 3 號 電話：02-24525008
		蘇澳辦事處	蘇澳港行政大樓 1F 電話：03-9965028
		馬祖辦事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 129 號 電話：0836-23755
		台北港辦事處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電話：02-26192691
台北市、新北市	第六組	報驗發證科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23431698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分局	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電話：03-5427011
		桃園辦事處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1 段 46 號 電話：03-4594791
		台灣桃園機場辦事處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勤北路 7 號 電話：03-3983050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中分局	分局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22612161
		台中港辦事處	台中港海港聯合辦公大樓 A 棟 1 樓 電話：04-26562483
		員林辦事處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75 號 電話：04-8354988
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	台南分局	分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電話：06-2264101
		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民權路 312 號 電話：05-2787875
		斗六辦事處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105 號 電話：05-5322384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高雄分局	分局	高雄市海邊路 50 號 電話：07-2511151
		第二港口辦事處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B 棟 1 樓 電話：07-8210682
		金門辦事處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7 號 電話：(082)321272
		澎湖辦事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2 號 電話：(06) 927839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號碼：_____

(受理時系統自動給號)

1. 申請人：王大大

電話：02-12345678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2. 代表人：王大大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電話：02-12345678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3. 聯絡人：王大大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電話：02-12345678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4. 申請人類別：輸入者或代理商 產製者 委託產製之委託者 受委託產製者(可多選)

5. 檢附文件(至少一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6. 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性聲明或商品型式認可

已取得證書。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申請人代碼：_____)例：R12345，則填 12345

符合性聲明影本 (申請人代碼：_____)例：D12345，則填 12345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 (申請人代碼：_____)例：T12345，則填 12345

尚未取得證書。

申請人：王大大 (簽章)

代表人：王大大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經辦人：

科(課)長：

隨時查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 101 年 10 月 24 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一、申請人

名稱: 大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地址: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

統一編號: 12345678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 34567

負責人: 王大大 電子郵件: great999@bsmi.gov.tw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 曾標準 電話號碼: 02-12345678 傳真號碼: 02-87654321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申請人資料異動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 小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本資料: 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填寫範例)

編號 RIF- 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1、廠場名稱：小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廠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

3、聯絡人姓名：王檢驗 電話號碼：02-1357246

4、適用商品種類：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寢具 毛巾 內衣 其他 _____

5、是否取得 MIT 微笑標章 是 否

6、生產設備：

包裝機、縫紉機

7、工廠位置圖：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範例)

填表單位(生產廠場或委託者): 大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生產廠場: 小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101年10月24日

生產廠場取得 MIT 微笑標章證書 否 是 類別 寢具

類別	項目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	備註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打(____批)	_____元	500打為一批
	嬰幼兒襪	_____打(____批)	_____元	500打為一批
內衣	內衣	_____打(____批)	_____元	1500打為一批
毛巾	毛巾	_____打(____批)	_____元	1500打為一批
	浴巾	_____條(____批)	_____元	3000條為一批
寢具	床單組	<u>60000</u> 組(<u>20</u> 批)	<u>150000000</u> 元	3000組為一批
	枕、被胎	_____件(____批)	_____元	5000件為一批
其他_____		_____件(____批)	_____元	
其他_____		_____件(____批)	_____元	
合計		_____批	_____元	

注意事項:

- 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於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欄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同時委託1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填表人: 曾經濟

審核: 王標準

主管: 陳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APPLICATION FOR IMPORT INSPECTION

申請書號碼 _____ 報驗代理人 _____ 代理授權書編號 _____
 受理日期時間 _____ 送件編號 _____ 重新報驗原申請書號碼 _____
 報單號碼 _____ 進口日期 _____ 國外出口日期 101.7.27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_____ 蓋章 _____

Applicant 07654321 大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tamp _____
 報驗義務人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Applicant Address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Tel. 02-12345678 Email _____

進口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01234567 小小股份有限公司
 Importer _____

進口人地址 台北市中山南路7段1號
 Importer Address _____

品名 _____ 貨品分類號列/報單項次
 Commodity 盥洗及廚房用, 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 C.C.C. Code 6302.60.00.00-0

規格 _____ 型式
 Specifications _____ Types _____

厚度 _____ 等級 _____ 廠牌
 Thickness _____ Grades _____ Brands AAA

製造廠商名稱 _____ 製造廠商代號
 Name of Manufacturer QQQ 股份有限公司 Code of Manufacturer _____

(報驗/內裝/報單)數量 _____ 總淨重
 Quantity 500 Total Net Weight _____

起運口岸及代碼 _____ 生產國別
 Port of Embarkation 香港 HK Country of Origin 中國大陸 CN

檢驗登記號碼 _____ 製造日期 _____ 製造批號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No. _____ Manufacturing Date _____ Batch Nos. 120102(on list)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_____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Nos. M12345

型式認可證書號碼 _____ 免經型式認可申請事由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No. _____ Exemption from Type Approval _____

輸入價格 C.I.F. _____ 外幣換算率 _____ 申請電子收據 同意免發紙本證書(明)

預約取樣日期時間(上午/下午) _____ 貨品存置地點或代碼 _____
 其他特別要求(備註) _____

經辦人 _____ 科長(課長) _____

收費欄	收費類別	檢驗費	臨場費	延長作業檢驗費	證照費(標識)	其他費
	金額					
收款單號碼						
稽核人 蓋章	收費人蓋 章					

補收費用欄	實際結匯金額(C.I.F.)U.S.\$ _____	補收金額 U.S.\$ _____
	應收檢驗費 N.T.\$ _____	補收檢驗費 N.T.\$ _____

取樣	包裝檢查	商標數量外觀內容	重量檢查	淨重毛重總淨重	取樣情形	開件數 開件號碼 取樣數量	日期	月 日 時

取樣員 _____

科長(課長) 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國內產製商品報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書號碼 _____ 報驗代理人 _____

受理日期時間 _____ 送件編號 _____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07654321 大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_____

報驗義務人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電話 02-12345678 電子信箱 _____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 C.C.C. Code 6302.60.00.00-0

規 格 _____ 型 式 _____

厚 度 _____ 等 級 _____ 廠 牌 _____

數 量 500 總淨重 _____

檢驗登記號碼 _____ 製造日期 _____ 製造批號 120102(on list)

製造廠商名稱 QQQ 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廠商統一編號 _____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M12345 工廠登記證編號 _____

型式認可證書號碼 _____ 免經型式認可申請事由 _____

申請電子收據 同意免發紙本證書(明)

出廠批售未稅價格 NTS _____ 報驗義務人特別要求 _____

預約取樣日期時間(上午/下午) _____ 貨品存置地點 _____

經辦人 _____ 科長(課長) _____

收 費 欄	收費類別	檢 驗 費		臨 場 費		延長作業檢驗費		證照費(標識)		其 他 費	
	金額										
收款單號碼											
稽核人 蓋章	收費人 蓋章										

取 樣 員 包 裝 檢 查 商 標 數 量 外 觀 內 容 重 量 檢 查 淨 重 毛 重 總 淨 重 取 樣 情 形 開 件 數 開 件 號 碼 取 樣 數 量 日 月 日 時 期

取樣員 _____ 科長(課長) _____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一、 生產廠場

廠場名稱：ABC 工廠

廠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廠場登記負責人：曾標準

聯絡人：曾檢驗 電話號碼：23456789 傳真號碼：23456789

聯絡電子郵件：xxx@bsmi.com.tw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30001

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核發驗證機構：標準檢驗局

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編號：XXXXXXXXXXXX

證書（或檢驗紀錄）簽署人：曾標準

二、 產品名稱

商品分類號列：9404.90.10.00-3-B

中文名稱：蓋被褥

英文名稱：Quilts

三、 代理人（國內生產廠場無須填寫）

代理人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 申請類別（請勾選）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 廠商基本資料 2. 商品認可登錄範圍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廠商（代理人）：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